

人 权



投 诉 程 序
概况介绍第 7 号(第一次修订版)

概况介绍第 **7** 号(Rev.1)

世界人权运动

人 权

投 诉 程 序

概况介绍第 7 号(第一次修订版)

概况介绍第 7 号(Rev.1)

目 录

导 言

第一部分：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出的投诉

概 览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程序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

第二部分：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投诉

人权委员会“1503”程序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程序

附 件

第 1 号： 示范投诉格式(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
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 2 号： 投诉准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导 言

任何人均可要求联合国注意某一人权问题，全世界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这么作。联合国可接受何种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投诉，它怎样处理这些投诉？本概况介绍说明了希望联合国就某一有关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的個人和团体可采取的程序。

正是通过个别的投诉，人权才具有具体的意义。在审理个别案件时，本来似乎很笼统和抽象的国际惯例得到了具体实施。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有关标准在适用于个人的现实情况时得到了最直接的运用。因此产生的整套决定可以指导各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有关案文的现代意义进行解释。

个人取得在国际一级维护其权利的手段相对来说只是最近的事情。本概况介绍审查的是直接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出的投诉以及通过特别程序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投诉。¹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来，国际投诉机制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你现在可以就你根据六项所谓的“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四项享受的权利受到侵犯向联合国提出诉讼。这四项条约涉及的是：（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定义的酷刑和残忍待遇；（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界定的种族歧视；以及（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义的性别歧视。这些条约中的每一项都建立了一个准司法委员会来审查各种投诉。这些投诉机制的设计并不复杂，外行都能使用。你不需要是一名律师或

¹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以及联合国大家庭各成员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 (www.ilo.org)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www.unesco.org)，存在着很多提出个人投诉的其他途径。

甚至熟悉法律和技术术语就可以向有关机构提出投诉。相反，这一系统的目的是要做到尽可能的直接了当。

作为各项具体的条约投诉机制的补充还有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投诉程序。这两项程序涉及到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政治机构，属于联合国系统内历史最悠久的程序。他们所针对的重点不同于国际条约规定的投诉，后者通过准司法机制来提供个别的补救办法。向上述两个委员会提起的投诉侧重于更有系统性的侵犯人权样式和趋势，并可以针对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各项条约规定的程序一样，委员会的各项机制努力避免使用法律和技术术语和程序，并为每一个人都可利用。

本概况介绍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探讨各项条约所规定的投诉程序，第二部分侧重于委员会的程序。你应该了解，这些机制是根据各种不同的授权和程序进行运作的。因此，每一项机制都有各种优点和缺点。你最好对其进行比较，然后再选定在何处对你的投诉的审议可能最有成效。

第一部分：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出的投诉

概 览

概况介绍的本部分解释了目前根据四项国际人权条约提供的投诉机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灭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灭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人权条约是由缔约国谈判产生的正式文件，该文件规定正式接受条约(通常通过“批准”)的缔约国有约束性的义务来保护和促进各项权利和自由。上述各项条约的全文可在联合国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查阅, 网址如下: <http://www.unhchr.ch/html/intlinst.htm>。²

基本的理念是任何人都可以向条约设立来进行准司法审判的专家机构提起指控侵犯条约权利的投诉。这些通常所称的“条约机构”是由有关条约的各缔约国遴选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他们的任务是监测各缔约国执行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情况, 并就针对这些缔约国的投诉作出裁定。虽然在这四个机制之间有一些程序上的差异, 但是他们的设计和运作非常相似。因此, 以下对根据四项条约中的任何一项提出的投诉的典型特点作一般的介绍。读者然后应参看对具体条约的介绍, 这些介绍指明了与一般惯例不同的有关方面。

根据条约可对谁提出投诉?

根据四项条约中的一项提出的投诉只能针对一个满足两项条件的缔约国。第一项, 该国家必须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已经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该条约。(要查询某一国家是否参加该条约, 请参阅人权事务办事处网址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要访问该数据库, 请点击主页上的 **Document** 文件), 然后点击 **Treaty body database, Ratifications and reservations and States parties**; (条约机构数据库, 批准和保留以及缔约国); 然后查看有关的国家。或者, 你可以根据不同的条约通过本概况介绍这一部分结尾的联系信息与请愿小组或提高妇女地位司联系。)

第二, 该缔约国必须已经承认根据有关条约设立的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提出的投诉。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² 如果你在访问人权专员办事处网址时遇到困难或如果网址已经修改, 请向有关条约机构的秘书处询问(地址在每一节的结尾)。

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一国家只要参加一项单独的条约就承认委员会的权限：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或公约任择议定书。(为了阅读上述议定书的案文并查看某一国家是否参加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请按以上介绍的办法查阅人权事务办事处的网址)。对于《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消灭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有关国家只要根据公约的一项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22 条和第 14 条，发表一项宣言即承认委员会的权限。(要查看某一国家是否已发表了这两项宣言中的任何一项，请按上述方法查阅人权事务办事处的网址，在你选定了有关国家后，点击 **Declarations on procedural articles** 关于程序性条款的宣言。)

谁可以提出投诉?

任何人都可以针对一个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投诉，指称其根据有关条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没有必要请律师为你准备卷宗、不过法律咨询常常能提高呈文的质量。然而，你必须知道，程序并没有规定要有法律援助。你也可以代表另一个人提起诉讼，条件是你必须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在某些情况下，你可以在没有这种同意的情况下提起诉讼。例如，如果父母代表其年幼的子女或监护人代表不能提供正式同意的人提起诉讼时，或者如果某人正受监禁不能接触外部世界时，有关委员会将不要求代表其他人提出投诉的正式授权。

在你的投诉中需要提供什么情况?

向一委员会的投诉，也称为“来文”或“请愿”，不需要采取任何特别的形式。虽然本概况介绍所附的(作为附件一和

二) 示范投诉格式³和准则⁴侧重于具体的情况,但是任何提供必要细节的信函就够了。你的投诉应该是书面的并签上名。⁵投诉必须提供基本的个人情况——你的姓名、国籍和出生日期——并指出你的投诉所针对的缔约国。如果你是代表另一个人提出投诉的话,你应该按以上要求提供其同意的证据,或明确声明不能提供这种同意的理由。

你应按时间先后的顺序列出你的投诉所依据的所有事实。一项关键的要求是,你的陈述必须尽可能地完整,投诉包括与你的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你还应详细介绍为了全部使用你自己国家内可以得到的补救方法你已经采取了什么步骤,即向本国当地法院和当局采取的有关步骤。你应声明你是否已将你的案件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手段。关于这两个问题,请参见下文题为“你的案件是否可受理”一节以了解进一步的重要细节。最后,你应说明为什么你认为你所概要介绍的事实构成违反有关条约的行为。如果你能指明条约的哪些条款据称遭到了违反那将是有帮助的,不过不是完全必要的。你应该用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提供此种信息。

此外,你还应提供所有和你的投诉和论据有关的文书,特别是国家当局对你的投诉所作的行政或司法决定。如果你提供有关国家法律的副本也将是有帮助的。如果这些法律不是用委

³ 对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投诉。

⁴ 对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投诉。

⁵ 由于需要签名,投诉不能通过电子邮件转寄。然而,你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与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非正式接触(见本概况介绍结尾的联系信息)

员会秘书处的一种正式语文，而你能安排翻译(全文或摘要翻译)，这将加快对你的投诉的审议。

如果你的投诉缺乏必需的信息，秘书处将和你联系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你在何时可以根据人权条约提出投诉？

一般说来，对可根据有关条约提出投诉没有规定一个在被指控违反日期之后的正式期限。然而，在你全部使用了国内的补救方法以后通常应尽早提出你的投诉。提出投诉的延误也有可能使缔约国难以适当地作出答复。在例外的情况下，在过了一段长时间后进行提出就可能造成有关委员会认定你的案件是不能受理的。

程 序

如果你的投诉包括了上述基本要素，你的案件就被登记在册，这就是说，正式列为有关委员会审议的一项案件。你将收到登记的通知。

在这时，该案件将转交有关缔约国，使其有机会作出评论。要求该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其意见。任何案件的两个大阶段称为“是否可以受理的阶段”以及“审理案情”阶段。一个案件“是否可以受理”是指你的投诉必须符合的正式要求，然后有关委员会才可以审议其实质内容。案件的“案情”是指其实质内容，委员会以此为根据来决定你根据条约享受的权利是否受到了侵犯。下文将对这两个阶段作更详细的介绍。要求缔约国对你的投诉作出答复的期限在程序之间各各不同，也将在下文有关各具体程序的部分中进行说明。

一俟缔约国对你的呈文作出答复，你将得到机会来进行评论。时间期限在各程序之间再次有一些不同(详情见下文)。在

这时候，案件准备就绪，可由有关委员会作出决定。如果缔约国未能对你的投诉作出答复，你不会因此而处于不利地位。将向缔约国发出催件，如果还是没有答复，委员会将根据你原来的投诉就你的案件作出决定。

紧急性或敏感性等特殊情况

每个委员会都可以采取紧急行动，其条件是不这么作在案件按通常程序进行审查前就会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对于每一项程序，各具体的委员会采取这种临时保护行动的根据如下文所列。共同的特点是，有关委员会在审议案件前任何阶段都可以向缔约国发出一项采取所谓“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以便防止任何不可弥补的伤害。通常情况下，发出这种请求是为了预防今后不能纠正的行动，例如执行死刑或将面临酷刑危险的个人驱逐出境。如果你希望委员会审议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最好能对此明确加以声明。不管怎样，你应尽可能仔细和全面地说明你认为这种行动是必要的理由。

如果投诉中出现带有私人或个人性质的特别敏感的问题，你可以要求委员会在其最后决定中将表明身份的内容加以删去，以便你的身份不至于被公开。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其自己的动议在审议投诉期间将这些或其他事项保密。

你的案件是否可受理

在你向其提出投诉的委员会可对案情或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前，委员会必须确信，该投诉符合可以受理的正式要求。在审议是否可以受理时，委员会可考虑以下一项或多项因素：

- 如果你是代表另一个人行事，你是否得到了足够的授权或者你这么做是否在其他方面是有理的？

- 你(或你代表其提出投诉的人)是不是指称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 你必须证明, 你个人直接受到缔约国被你指称已侵犯了或正侵犯你的权利的那种法律、政策、作法、作为和不作为的影响。光是抽象地对一项法律或国家政策或作法提出质疑(所谓的集体诉讼), 而不证明你个人怎么成为该法律、政策或作法的受害者那是不够的。
- 你的投诉是否符合所援引的条约规定? 所指称的侵权行为必须涉及该条约实际保护的一项权利。例如, 如果你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起一项投诉, 你就不能指控侵犯财产权, 因为该公约并不保护该项权利。在这样一项案件中, 你的要求从法律角度来看将是不能受理的属物理由。
- 你的投诉是否具有足够的证明? 如果有关委员会根据其从各方面收到的情况认为你没有提出有关你的投诉的足够事实或违反公约的论据, 该委员会可以认为该请求为受理的目的没有足够的证明而将其拒绝。该理由类似于其他法院, 国际或国内法院, 以“明显是毫无根据”为理由而将案件拒绝。
- 你的投诉是否涉及到有关的投诉机制对你的国家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 一般说来, 委员会不审查涉及这一日期以前一段时期的投诉, 你的投诉从法律角度来看被认为是以属时理由不予受理。然而, 存在着一些例外情况。如果有关事件的影响延伸到投诉机制所涵盖的时期内, 委员会会考虑通盘情况。进一步的细节见有关各具体程序的章节。
- 你是否已经使用了所有的国内补救方法? 有关一项投诉能否被受理的一条基本原则是, 一般说来你必须在你本国已经使用所有的补救方法, 然后才将请求提交委员会。这通常包括通过当地的法院系统来提出你的

请求，而且你应该了解，光是怀疑这种诉讼是否有效在委员会看来并不就可以免除这一项要求。然而，对这条规则有一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如果说全部使用补救方法将旷日持久到不合理的程度，或者这种补救方法明显是无效的(例如，如果你的国家的法律对系争的问题是“非常之清楚”)，或者如果你因其它原因得不到这种补救方法(例如，因为刑事案件中不准取得法律援助)，那就可能不要求你将国内补救方法全部使用。然而，你应该提供详细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这项一般性规则不应适用。关于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你应在你原来的投诉中介绍你已经做了什么努力来使当地的补救办法得到全部使用，具体说明向国家当局提起的诉讼请求以及诉讼的日期和结果，或者说明为什么应适用任何例外。

- 你的诉讼要求是否是滥用投诉程序？在罕见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认为一桩案件是无聊的、无理取闹或不适当地利用投诉程序，并以不予受理而加以拒绝，例如，如果你对同一问题向委员会反复提出诉讼，尽管这些问题已经被驳回。
- 你的投诉是否正根据另一种国际解决机制在进行审查？如果你已将同一项请求提交另一个条约机构或一个地区性机构，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⁶ 那么委员会就不能审查你的投诉，这样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在国际一级发生不必要的重复”。这是你在你原来的投诉中应该提到的另一个是否可受理的问题，说明你已经提出的任何

⁶ 一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庭开始运作，这种原则也将适用于其收到的投诉。

请求并具体指明你向其提出申请的机构、申请的日期和结果。

- 你的投诉是否被该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保留所排除？⁷ 一缔约国可能已就投诉机制提出了一项程序性保留，限制委员会审查某些来文的权限。例如，缔约国可排除委员会审议过去已被另一个国际机构审议过的请求。在非常罕见的案例中，一个委员会可以决定一项具体保留是不能允许的，尽管有据称的保留，仍对该来文进行审议。（各种保留的案文可见上述条约机构的数据库。）

如果你认为你的请求有可能因上述原因中的一项而被认为不能受理，你最好在你最初的投诉中提出你的反驳理由。不管怎样，缔约国在答复你的投诉时如果认为上述理由中的一项可以适用就很可能认为你的案件不能受理。然后，你将能在对缔约国的呈文作评论时提出你自己的意见。

你的案件的案情

一俟委员会决定你的投诉是可以受理的，委员会就接着审议你的投诉的案情，提出其断言根据其认为适用的各项条款是否已经发生侵权的理由。有一些缔约国还提出了实质性的保留，这可能限制它们根据有关条约所承担人权义务的范围。⁸（任何提出的保留或宣言的案文可在上述人权事务办事处网址

⁷ 所谓保留是指缔约国通过正式声明限制其根据条约某一项条文接受的义务。

⁸ 一缔约国也可能已提出了一项宣言，该宣言正式地说仅仅是将缔约国对一项具体条文的理解记录在案。一项宣言在实践中可与保留具有同样的效力，委员会首先注意的是有关的条约行动的效力，而不是其正式名称。

上条约机构数据库中查询。请确实查明一项保留随后没有被撤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在此期间将已经接受有关条文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将拒绝审议一项保留所涵盖领域范围内的投诉，不过，如上所述，在例外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认为一项保留是不能允许的，因此尽管有据称的保留仍对案件进行审议。

为了了解什么是委员会认为条约中所载由其负责的权力的范围，你可以研究一下该委员会以往的决定，其所谓的“一般性意见”对各条文的意义进行充分的阐述，以及其对有关条约的各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文件可通过条约机构的数据库在人权事务办事处网址上检索。还有许多关于各委员会判例的学术性文章和教科书可能会有帮助作用。

对你的案件的审议

委员会在非公开的会议中对每一案件进行审议。虽然有些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中有对诉讼程序的口头组成部分所作的规定，⁹ 但是，一般的惯例是根据投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书面情况来审议投诉。因此，一般的惯例不接受当事方的口头陈述、有声证据或有声—图像证据(例如录音带或录像带)。委员会也不超出当事人提供的情况的范围以外来对事实进行独立的核实。因此，委员会不考虑第三方提供的辩护(通常称之为法院之友式的辩护)

一旦委员会就你的案件作出决定，就会同时向你和缔约国传达。委员会成员中的一名或多名如果作出的结论跟多数人不同或者作出同样的结论，但是可能因不同的理由，可对决定附上单独的意见。对于你案件的案情所作的任何最后决定的案文

⁹ 见下文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程序的介绍。

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的案文将在人权事务办事处网址上公布，作为委员会判例的一部分，网址地址如下：
<http://www.unhchr.ch/html/meun2/8/jurispr.htm>。

一旦委员会对你的案件作出决定后将发生什么事？

在一开始就应该指出，对委员会的决定不能上诉，一般来说，决定是终局性的。随后你的案件将发生什么取决于所做出决定的性质。

- 当委员会裁定你是缔约国侵犯你的条约权利的受害者，委员会就请该缔约国在三个月以内提供其已采取什么步骤来执行其裁定的信息。有关进一步的详情，见对具体程序的介绍。
- 当委员会裁定在你的案例中没有发生违反条约的行为，或者你的投诉不能受理时，一旦向你和缔约国传达了该决定，程序就告完成。
- 当委员会认为你的案件总的来说或对具体的请求或条款来说是可以受理的，那么就适用上述一般性程序。这就是说，请该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案情提交呈文。你然后有一段时间就呈文提出评论意见，在这以后，该案件通常就准备就绪可由委员会审议。有关进一步的详情见下文具体的程序。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导 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涵盖了范围广泛的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生命权到受到公平审判权和不受歧视权。从第六条至第二十七条载有可以在委员会上援引的个人权利，构成了《公约》的第三部分。对于据称违反这

些条款的行为的投诉机制载于《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这是一项单独的向《公约》各缔约国开放的条约。参加任择议定书的各缔约国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个由 18 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小组——有权受理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¹⁰

程序的详细情况

以下的评论意见对委员会程序的一般介绍加以扩展。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载有必需的要素的投诉被提交委员会新来文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决定是否应将你的案件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登记并发出任何有关的指示。

如果对案件进行了登记，鉴于在这一程序项下收到了大量的投诉，因此委员会通常的行动方针是同时审议案件是否可以受理和案情。为此目的，投诉所针对的缔约国有 6 个月的时间来就案件是否可受理和案情提交其呈文。在缔约国这么做了以后，你有两个月的时间提出意见，在这以后案件就准备就绪由委员会作出决定。如上所述，如果缔约国未能就你的投诉作出答复，你并没有处于不利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在 6 个月的截止日期超过后将收到两次催办函。如果仍然没有答复，委员会就将根据你最初提供的情况审议该投诉。另一方面，如果缔约国在一次催办函以后提交了呈文，这些呈文将转交给你，你有机会提出意见。

偶尔，委员会采取一种不同的程序以便使其能有最多的时间来审议来文并免除缔约国和投诉人不必要的努力。例如，如果缔约国在收到投诉后两个月内仅对是否应受理提出了呈文，而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可能确实存在着严重的疑问，委员会会

¹⁰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更多情况，见人权事务办事处概况介绍丛书概况介绍第 15 号。

请你仅对这些呈文提出意见。然后，委员会将仅就是否应受理作出初步的决定，只有在宣布案件时可以受理的情况下才进入审议案情阶段。如果案件是可以受理的，缔约国将再得到 6 个月时间来就来文的案情提交呈文，然后再请你在两个月时间内提出意见。对于任何上述不同于通常惯例的情况你将得到通知。

你应该了解，鉴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案件数量很大，在首次提交和委员会最终决定之间可能要等好几年。

特殊的紧急情况

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来说，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属于其议事规则第 86 条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可向缔约国发出请求，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避免在你的投诉得到审议之前产生不能弥补的伤害。委员会认为遵照这一项请求是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所固有的内容，未能遵照这种请求是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

关于你的案件是否可受理的附加提示

案件是否可受理的问题有两方面需要进一步说明。首先，对于投诉事件应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你所在国家生效之前的规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例外情况。如果自生效日期以来上述事件产生了持续的影响违反了《公约》，例如，如果缔约国未能解决在有关日期以前“失踪”的人的地位，或者如果一个人在该日期以前的不公正审判后正在服刑，委员会可以决定审议该投诉的全部情况。或者，如果在任择议定书生效日期以后有一项法院裁定或其它某项国家法令涉及到该日期以前的一项事件，那么这通常就是委员会审查该全部投诉的充分理由。

对于根据另一项国际解决机制同时审议同一项投诉的问题需要作两点说明。委员会已决定，对它而言，“1503 程序”（本概况介绍下文将作介绍）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投诉并不构成这样一种机制。因此，即使你同时在采取上述这一类选择，你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投诉将不会被宣判为不能受理。其次委员会认为，由于《公约》在某些方面所提供的保护要比其它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要多，因此已经向另一项国际机制提交的事实真相如果援引《公约》更广泛的保护也可以提交委员会。应该补充指出的是，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其它国际机制以程序的理由而驳回的投诉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审查；因此，同样的事实真相可以提交委员会。

在委员会决定后——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 当委员会确定你是缔约国侵犯你的公约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后，委员会就请缔约国在 3 个月内提供其已经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这一要求的根据是，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中已向你保障对任何侵犯你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办法。缔约国的答复将转交给你，以征求意见。委员会常常指出一项合适的补救办法是什么，例如支付赔偿或解除拘禁。如果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步骤，该案件将送交委员会一名成员，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以便审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例如，特别报告员可以向缔约国发出特别的要求，或与缔约国的代表会晤讨论所采取的行动。除非在例外的情况下对信息加以保密，否则该信息就与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一起发表在关于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中。
- 在委员会认定你的案件不管是一般来说，还是对具体请求或条款而言是可以受理后，就请缔约国在 6 个月

内就案情提交其呈文。然后，你有两个月的期限来对呈文提出意见，在这以后案件通常便准备就绪可由委员会审议。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程序

导 言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除了其它义务外，该条约要求各缔约国不将人员送回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将在那儿面临酷刑的国家，并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以便保证酷刑行为不管在什么地方实施都得到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上述实质性义务载于第 1 条至 16 条，构成条约的第一部分。援引侵犯你的公约权利的投诉机制载于第 22 条。缔约国如果有这种愿望就可以根据该条发表一项宣言，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一个由 10 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小组——有权审议一个个人或一群个人指控该缔约国侵犯了其公约权利的投诉。¹¹

程序的详细情况

委员会在登记以后就请有关缔约国在 6 个月内对投诉是否可受理和案情提出意见。根据缔约国的不同反应，将采取两种方针中的一种。

- 如果缔约国在两个月内仅对投诉是否可受理提出意见，就给你四个星期就缔约国的呈文提出意见。然后委员会将就是否可受理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案件被认

¹¹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更多情况，见人权事务办事处概况介绍丛书概况介绍第 17 号。

为是不应受理的，就结案。如果裁定案件是应受理的，缔约国就有 4 个月的时间来就案件的案情发表意见。然后你有 6 个星期的时间来就案情发表意见，在这以后委员会就能就案件的实质作出最终决定。

- 另一方面，如果缔约国对能否受理和案情都提出了评论意见(通常按照 6 个月的时间)那么你就有 6 个星期来就其呈文提出意见。然后委员会就可以对案件是否可受理和案情合并作出一项决定。

由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案件较少，一般来说，从登记日期开始一或两年内就可结案。对于仅就是否可受理作出的决定，期限可能要短得多。

特别的紧急情况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1)条是投诉人要求禁止酷刑委员会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根据以防止在审议来文期间发生不可弥补的伤害。最常见的情况下，这种请求是在《公约》第 3 条项下提起的投诉中提出的，这是因为驱逐出境马上就要执行，而且可以预见到投诉人将有危险在接收国内受到酷刑。委员会的新投诉和临时保护措施特别报告员将决定是否应根据这一规则向缔约国提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关于你的案件是否可受理的附加提示

你应该了解，向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投诉在某些方面不同于上述对是否可受理要求的概要介绍。除了要求你的投诉目前没有根据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外，该投诉还不应该是这样一项机制以往一项决定所针对的事由。如果是的话，那么该投诉将被视为不能受理。此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如果一项投诉非常明显毫无根据，如果在国内补救办法全部使用完以后所经过的时间长得毫无道理，从而使委员会或缔

约国对投诉进行审议变得非常困难，就可以对该投诉不予受理而加以拒绝。

对你的案件的审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授权其要求一方或另一方亲自参加，以便在委员会审议一项投诉的案情时提供进一步的澄清或回答问题。根据平等的诉讼程序保护原则，另一方然后也有机会参加。你的案件将不会因为未能亲自参加而受到影响。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这种例子是例外情况，而不是通常发生的。此外，委员会还可以通过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可能协助其审议该投诉的方面取得任何有关文件。

在委员会决定后 — 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 当委员会裁定一项国家行动或拟议的行动，例如即将执行的驱逐出境，违反或将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将把其意见转交给缔约国，并请求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其执行意见的情况。有关的条文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2(5)条，根据该规则，要求缔约国就委员会的裁定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根据提供的情况，委员会后续行动报告员将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在宣布一项决定是可以受理后，缔约国有四个月的时间来就案情提交其呈文。你然后有六个星期时间对这些呈文提出意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

导 言

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一系列义务确保在法律和实际方面享有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虽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载有独立的有关不因种族进行歧视的条文，但是本《公约》是一项更详细地处理该领域出现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的专门条约。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还具有种族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公约》第1条至第7条载有各项实质性义务，构成条约的第一部分。如同禁止酷刑《公约》一样，《公约》本身确立了就侵犯你的权利进行投诉的机制。缔约国如果有这种愿望可以根据第14条发表宣言，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个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小组——有权审议一个个人或一群人指控该缔约国侵犯其公约权利的的投诉。¹²

谁可以提出投诉以及你应在什么时候提出投诉？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或《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投诉呈对照的是，根据本《公约》提起的投诉不仅可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提出，还可以由个人群体或代表个人群体提出。应该提供的详细情况基本上是上文总的计划中介绍的那些情况。

必须指出的是，向该委员会的投诉必须在一国家当局对你的案件作出最终裁定后六个月内提出。

¹² 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更多情况，见人权专员办事处概况介绍丛书概况介绍第12号。

程序的详细情况

该缔约国在案件被登记后有三个月时间就投诉是否可受理提交呈文，或者如果其不反对可以受理，就案情提交呈文。

- 如果该缔约国就投诉是否可受理提出主张，那么你有六个星期的时间提出意见，然后再由委员会就投诉是否可受理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案件可予以受理，该缔约国又有三个月的时间来就案情提交呈文。你然后有六个星期的时间发表意见，然后委员会就案件的案情作出最终决定。
- 如果缔约国对投诉是否可受理没有异议，并仅仅就案情提交其呈文，你也有六个星期的时间提出意见，然后由委员会作出终局性案情决定。

由于委员会收到来文较少，一般情况下你的投诉将会较快地得到解决，可能是在一年内。如果仅要求就投诉是否可受理作出决定，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特殊的紧急情况

与上述其他程序一样，你可以要求委员会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防止在审议来文期间发生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向一缔约国提出这样一项请求的根据是议事规则第 91(3)条。

关于你的案件是否可受理的附加提示

你应该了解，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投诉在是否可受理的两个问题上不同于上文概述的一般性程序。首先，如果同样的事项正由另一种国际程序进行受理或已经是这种国际程序的一项决定所针对的事项，那你的投诉就不会被认为是不能受理的。第二，如已经强调指出的，在六个月的期限以后提出的投诉一般说来将被宣布为不予受理。

对你的案件的审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授权该委员会请提出投诉的个人(或其代表)以及缔约国的代表参加诉讼,以便就案件的案情提供进一步的情况或回答有关问题。然而,还应该指出的是,这种事例是例外,而不是通常发生的情况。

在委员会决定后——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方针类似于以上概述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行动方针,但多了一项细节。当委员会就一投诉的案情作出决定时(称之为“意见”),委员会常常提出提议和/或建议,即使说委员会已正式查明没有违反《公约》。这些提议或建议可能是笼统的,也可能是具体的,针对的是有关的缔约国或者针对《公约》所有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5(5)条,请该缔约国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通报其就这些提议和建议已采取了什么行动。委员会在收到这种情况后,将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步骤。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导 言

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证所有妇女有权不受歧视并规定缔约国的各项义务以便确保在法律和实际上享有该种权利。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载有不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独立条文,但是该《公约》是一项专门的更详细处理该领域中出现的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的条约。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还具有歧视妇女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该《公约》第1条至第16条载有各项实质性的义务,构成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

如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样，该《公约》的投诉机构载于一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通过。这是一项单独的条约，向其所属的《公约》的缔约国开放。参加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个由 23 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小组——有权接受其管辖范围内指控侵犯其《公约》权利的个人的投诉。该《任择议定书》载有若干将在下文介绍的创新。

谁可以提出投诉，必须提交什么材料以及你可以这么做的时间？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程序一样，可由个人或人群体或代表个人或人群体提出投诉。如果你代表一个人或多个人提出投诉，你必须提供他们同意的证明或说明不经他们同意代表他们行事的理由。虽然委员会还没有开始解释在什么情况下未经据称受害人的同意采取行动是有理的，但是其他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判例，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提供一些指导。

关于应该提交的材料，请你参看上文介绍的各项程序。本概况介绍附件二载有一套投诉准则。

对于来文的提交没有真正的时间限制，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如果尽快地提出投诉，那将是很有利的。

程序的详细情况

该委员会遵循的程序据料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程序相类似。如果该案件得到了登记，委员会就很可能同时审议案件是否可受理和案情。投诉所针对的缔约国然后将有六个月的时间来就案件的是否可受理及案情提交其呈文。在缔约国这么做了以后，将给你安排一段固定时间提出意见，然后案件将准备就绪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偶尔，委员会将采取一种特别的程序，以便使其有最多的时间来审议来文并免得缔约国和投诉人作出不必要的努力。例如，如果缔约国在较早的时间点提出呈文，使人对投诉是否可受理产生严重的怀疑，委员会可请你就这些呈文提出意见。然后，委员会将仅就是否可受理作出初步的决定，只有在宣判案件可予受理的情况下才会进入审议案情的阶段。如果案件是可以受理的，将再给缔约国一段时间就来文的案情提出意见，然后又将请你就此发表意见。对于任何这种不同于惯例的情况，你将得到通知。

特别的紧急情况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如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规定的)，委员会可向缔约国发出一项请求，要求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以避免可能的不可弥补的损害。

关于你的案件是否可受理的附加提示

能否受理的要求所根据的是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不予受理的理由载于《任择议定书》第 4 条，其大体情况如上文所述。然而，你应该注意到有两个要素和以上介绍不同。第一，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如果你的投诉已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作出裁决，那将不予受理。委员会还有明确的授权，在早期阶段拒绝明显没有根据或换言之明显没有理由的投诉。

对你的案件的审议

对于审议案件方式的一般性介绍需要补充一点。委员会可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要求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可以协助其处理该投诉的机构提供任何文书。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程序上的

公平，每一个当事方将被给予机会，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有待确定)就这些文书或情况发表意见。

在委员会决定后——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虽然上述介绍在这里也适用，但是《任择议定书》本身对于委员会查明侵犯了你的《公约》权利的案件规定了一种特殊的程序。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在委员会就一案的案情作出决定时(正式称之为“意见”)，它也会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样提出建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后续程序，要求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后六个月内提交一份书面答复，详细介绍已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就其国内落实《公约》权利的一般情况直接地或通过其下一个给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提供进一步的情况。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

导 言

《保护所有移民工作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于 1990 年 12 月 18 日，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和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庭范围广泛的各种权利。这些实质性的义务载于《公约》第 7 条至第 71 条，组成第二部分到第六部分，《公约》载有其自己的个人投诉机制。缔约国如有这种愿望可以根据第 77 条发表宣言，接受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一个由 10 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会议的小组——有权审议声称该缔约国侵犯其公约权利的一个个人或人群体的投

诉。¹³ 要按照投诉机制得以生效的要求有十个缔约国根据第 77 条发表宣言可能需要一段时间。

由于该《公约》的投诉机制尚未生效，委员会尚未制定有关个人投诉的议事规则和惯例。然而，委员会可望通过类似于其他条约机构适用的那种程序，并以类似的方法来解释第 77 条所载的是否可予受理的要素。

受到已经根据第 77 条发表宣言的一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可向委员会投诉，指控该缔约国侵犯了《公约》规定其个人的权利。一项投诉如果是匿名的、滥用提交这类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就不能予以受理。如果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审查过或正在审查同一个事项，或者如果还没有完全使用所有可以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该投诉也不能予以受理。和其他程序一样，对于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如果其使用的时间旷日持久或不可能产生有效的补救，则那将不适用。缔约国有六个月的时间来就是否可受理和案情提出其呈文。委员会然后将举行不公开的会议，对投诉进行审查并将其意见转达给有关的缔约国和个人。

¹³ 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更多情况，见人权专员办事处概况介绍丛书，概况介绍第 24 号。

怎样将投诉寄给有关的条约机构

对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投诉，请将你的信函和询问寄往以下地址：

邮 件： Petitions Team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 真： +41 22 917 9022 (特别是对紧急事件)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hchr@unog.ch

对于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投诉，请将信函和询问寄往以下地址：

邮 件：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 真： +1 212 963 3463

第二部分：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投诉

人权委员会 1503 程序

导 言

人权委员会的程序，根据确立该程序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的序号¹⁴ 称为 1503 程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历史最悠久的人权投诉机制。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作为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政治机构全面处理各国的形势，而不是个人的投诉。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对该程序作了很大修改，以便使其更加有效，便于和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对话并规定在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投诉的最后阶段进行更有意义的辩论。¹⁶ 下文介绍的正是这一经修订的所谓的 1503 程序。

谁可以根据 1503 程序提出投诉？

根据 1503 程序，委员会有权审查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内发生经常性的并有确凿证据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任何声称是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都可以提出投诉，其他任何直接并确实了解此种侵犯行为的人或团体也可以。如果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投诉，该组织必须诚信行事并根据公认的人权原则。该组织还应对其所介绍的情况掌握直接可靠的证据。

¹⁴ 1970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 (XLVII)。

¹⁵ 人权委员会是其他各种投诉程序的基础，包括通过其任命来审查具体的国家情况和主题领域的特别报告员。

¹⁶ 2000 年 6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

根据 1503 程序我应提交什么材料？

第一，由于投诉不能是匿名的，因此你必须提供有关你身份的详细情况。你必须将投诉寄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最好要写明你希望该投诉按照 1503 程序来处理。你还应说明投诉的目的以及据称受到了侵犯的权利。你可以通过平信、传真电邮提交这种材料。¹⁷

每一项投诉应尽可能详细地介绍有关事实真相，提供据称受害人的姓名、日期、地点和其他证据。由于该程序主要是审查各种类型的侵权行为，而不是个别就事论事的侵权行为，因此，投诉最好不要仅仅集中于个人案件的事实情况，而是在可能情况下应就一组或一系列这种案件进行扩展。依靠大众媒介的报导还是不够的，应该提供具体的证据。简言之，必须有合理的理由以便从材料中推定确实存在所指控那种类型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受理的标准

你的投诉要被认为可以受理，必须符合各种条件。如果其不符合这些条件，投诉就会被拒绝。

你的投诉必须在你本国现有的补救办法被全部使用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你最好应证明你已经全部使用了这些补救办法。你的投诉不应载有漫骂或污辱性的语言。应该避免提交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程序相重叠的投诉或重复这种程序已经审议过的投诉。最后，投诉不应有政治动机或违反联合国的原则。

1503 程序怎样运作？

你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投诉。如果你的投诉通过了下文介

¹⁷ 如果电邮地址上的投诉人的姓名不清楚，应该在电文中载明。

绍的初步筛选过程，投诉将由每年举行会议的正式的 1503 程序机构审议。

步骤 1: 初步筛选(秘书处会同来文工作组组长)

秘书处对于所有收到的投诉进行筛选。秘书处协同所谓的来文工作组组长工作可能会因你的投诉明显没有根据而加以拒绝(见下文步骤二)。如果你的投诉进入程序的第二阶段，将确认收到投诉并将其转给有关国家政府征求意见。该国政府的答复仍然是保密的，并且不会向你传达。

步骤 2: 来文工作组

在夏末(通常在 8 月份)，¹⁸ 来文工作组开会评估在前一年中已经通过最初的筛选阶段并且至少在工作组会议 12 个星期前已提交相关国家政府征求意见的投诉。工作组审查投诉和已收到的各国政府所作的任何答复，以便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任何似乎反映了有可靠证据的一贯性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情况。工作组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工作组可以确定推迟对一项来文的审议以便从有关国家政府得到答复或进一步的情况或为了其他理由。

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是保密的。程序也是仅仅根据书面材料来进行的，因此各国政府和投诉人均不到场。应该指出的是，大多数投诉都未能超过这一点。有关政府将被告知工作组的决定，但是不通知你。

¹⁸ 来文工作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会后紧接着举行两个星期的会议。

步骤 3: 情况工作组

在第二年年初(通常是 2 月份), 情况工作组举行会议以审议来文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情况。¹⁹ 工作组也审议人权委员会本身从其前一届会议接下来的任何情况(见程序的下一阶段)。工作组决定根据程序以往阶段的所有资料向其提交的情况是否表明有可靠证据证实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贯形式。工作组由五名成员, 这五名成员通常是由人权委员会各地区国家集团提名的, 以便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工作组对处理其收到的情况有各种不同的选择。工作组可以将情况提交委员会, 在这种情况下, 工作组通常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要不, 工作组可以决定让一种情况在工作组内待决或结案。

与来文情工作组一样, 情况工作组的审议程序是秘密的, 仅根据书面材料, 因此政府和投诉人都不到场, 政府将被告知工作组的决定, 包括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但不通知你。

步骤 4: 人权委员会

大约在前一阶段的一个月以后(通常为 3 月份), 人权委员会举行非公开的会议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情况。各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被邀请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回答问题。在这之后不久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其最后的决定, 会议也是不公开的。有关国家政府的代表也可能在这时到场。

委员会对于处理其收到的情况有各种选择。其可以选择根据收到的任何进一步情况决定继续对情况进行审查或继续对其进行审查并任命一名独立的专家。要不, 委员会也可以中断根

¹⁹ 情况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年会前至少一个月举行一周的会议。

据 1503 程序对问题进行审议，而通过公开程序来对其审理，²⁰ 或者在没有理由进行进一步审议时中断该事项。如果委员会希望的话还可以向其领导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委员会审议了其收到的情况后，主席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根据 1503 程序审查的国家的名字以及根据该项程序不再处理的国家名字。

1503 程序的保密性

虽然你在提出投诉时必须报出你的姓名，但是你也可以要求如果投诉被转给有关国家政府的话对你的姓名保密。个人和政府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程序各阶段作出的决定都是保密的，不对外公开。这也适用于中断的那些情况，除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相反决定或有关国家的政府表示希望将卷宗公开。然而，虽然这些保密规则对于受理你的投诉的联合国机构是有约束力的，但这些规则并不排除你透露你已根据 1503 程序提出了投诉的事实。

1503 程序的可能利弊

和本概况介绍所介绍的所有其他程序一样，1503 程序有其利弊，你应该考虑这些利弊然后再决定你最好根据那一种机制来提出你的投诉。1503 程序的优点是你可以对任何国家提出投诉而不需要查明该国是否已经批准了某一项条约或已经对其根据该文书承担的义务加以限制。一旦你提出了投诉，你就没有必要在晚些时间再作答复，提供进一步的情况——首次投诉就够了。在 1503 程序中，你的投诉可能传到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最高级别，人权委员会。因此，这可能会导致对一缔约国施加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号决议介绍了公开程序。

很大的压力，要求其修改侵犯国际上得到保障的人权的法律、政策或作法。该程序可能的缺点是，你将不了解程序各个阶段所作出的决定和这些决定的理由。你也将不了解有关国家政府对你的投诉的答复。你还应了解，这种程序可能是旷日持久的，与第一部分所介绍的各种程序不一样，没有紧急保护措施的规定。

怎样根据 1503 程序提出投诉

对于根据本程序提出的投诉，请向你的信函和询问寄往以下地址：

邮件： Commission/Sub-Commission Team (1503 Procedure)
Support Services Branch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917 90 11

电子邮件： 1503.hcnr@unog.ch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程序

1503 程序旨在揭示具体国家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保密投诉程序则是旨在查明有关妇女权利方面的全球性趋势和格局。该程序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而建立的，委员会根据这种程序来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保密和不保密的投诉。²¹ 和 1503 程序一样，其基本目标并不是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的补偿。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 (V)号决议、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1 (XI)号决议、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决议、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19 号决议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1 号决议。

程 序

委员会秘书处每年收到个人和组织提出的投诉。它确认收到了这些投诉并简要地向投诉人介绍程序。然后，秘书处将这些投诉进行简要归纳并将其送交有关国家政府征求意见。然而，只有在得到投诉人明确允许的情况下才将投诉人的姓名透露给有关国家政府(以及随后透露给委员会)。

然后，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对投诉进行审议，这些成员代表所有的地理区域，工作组在委员会的年会期间举行会议(通常在春天)。工作组在其非公开的会议期间审议所有的来文及各国政府的答复，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有可靠证据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然后，工作组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不向个人投诉人提供政府的答复或工作组的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不公开的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然后，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如果其认为合适的话提出建议由理事会对于“来文新出现的趋势和类型”采取行动。委员会未被授权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怎样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程序提出投诉

对于向该委员会的投诉，请将你的信函和询问寄往以下地址：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该司其余的联络资料见上文第一部分结尾)

* * * * *

本概况介绍也有电子形式，和本丛书的其他概况介绍一起，
载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地址如下：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fact.htm>

附录 1

示范投诉格式用于根据以下文书提交的来文：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
 - 禁止酷刑公约，或
 -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请指出你援引上述哪一项程序.....

日期：

一、关于投诉人的资料：

姓：

名：

国籍：

出生日期和地点：

本投诉通信地址：

提交来文是：

代表提交人自己：

代表另一个人：

[如果代表另一个人提交投诉：]

请提供该其他人的以下个人详细情况

姓：

名：

国籍：

出生日期和地点：

住址或现在所在地点：

如果你是在该人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行事，请提供该人让你提出本投诉的授权.....

或

如果你没有这种授权，请说明你跟该人的关系的性质：
并详细说明为什么你认为代表其提出本投诉是合适的：

二、 所涉国家/违反的条款

参加任择议定书(对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投诉)或已作出有关
宣言(对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投诉)的
国家的名称：

.....

据称受到违反的公约条款：

.....

三、 本国补救方法的全部使用/诉诸其他程序的情况

据称受害人已采取什么步骤或代表其采取了什么步骤以便在有
关国家内就据称的侵权行为取得补偿——详细说明遵照的是什
么程序，包括求助于法院和其他公共当局，你已提出什么请
求，在什么时候提出的，结果如何：

如果你是因为这些补救办法的适用时间过长，不有效或者
你得不到这种补救办法或者因其他任何理由而没有全部使
用这些补救办法请详细说明你的理由：

你是否已将同一问题提交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例
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
员会)?

如果是这样的话，请详细说明已经遵照或正在遵照什么程
序，你提出了什么请求，提出时间和结果如
何：

四、投诉的事实

按时间程序详细说明据称侵权行为的事实情况。请列出所有可能与评估和审议你的具体案件有关的事件。请说明你怎么会认为所介绍的事实情况侵犯了你的权利。

.....
.....
.....

提交人的签字：.....

[本示范来文各部分下面的空白仅表示该处要求你作出答复。你应该根据你的需要占用尽可能多的空白来填写你的答复。]

五、证明文件清单(请将副本，而不是原件附于你的投诉之后):

- 行为的书面授权(如果你是代表其他人提出投诉而且并没有用其他方式来证明没有具体授权是有理的):
- 国内法院和当局对你的请求的裁定(一份有关国内立法的副本也是益的):
- 向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的投诉和其决定;
- 你所掌握的任何文书和其他证据，以证明你在第四部分中对你的投诉事实所作的介绍以及/或你认为所述事实构成了侵犯你的权利的理由:

如果你不透露这种信息，需要专门向你索取这种信息的话，或者如果所附的文书不是用秘书处的工作语文提供的，对你的投诉的审议可能会延误。

附录 2

投诉准则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
提交的来文

1. 关于来文提交人的情况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有的话)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有关的话)
- 现住址
- 机密通信的邮寄地址(如果和现住址不同的话)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 注明你是以下身份提交来文的：
 - 据称受害人。如果有一群个人声称为受害人，请提供每一个人的基本情况。
 - 作为据称受害人的代表。请提供证据证明得到受害人的同意，或提供理由证明未得到这种同意提交来文是有理的。

2. 有关据称受害人的情况(如果与提交人不同)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有的话)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有关的话)
- 现住址
- 机密通信的邮寄地址(如果和现住址不同)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3. 关于所涉缔约国的情况

- 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4. 据称侵权行为的性质

提供详细的情况来作为你的投诉的证据，包括：

- 对据称的侵权行为和据称的实施人的介绍。
- 日期
- 地点
- 据称受到违反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如果来文提及的条款不止一条，请对每一个问题单独进行介绍。

5. 为了全部使用国内的补救办法已采取的步骤

介绍已采取什么步骤来使国内补救方法得到全部使用；例如试图得到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的补救方法，包括：

- 寻求的补救方法的类型
- 日期
- 地点
- 是谁采取的行动
- 向什么当局或机构求助
- 审理案件的法院名称(如果有的话)
- 如果还没有全部使用国内的补救办法，说明原因。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书的副本。

6. 其他国际程序

有没有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对或正在对同一问题进行审查？如果有，请说明：

- 程序的类型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果有的话)

请注意：请附上所有有关文书的副本。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 _____

提交人和/或受害人签名： _____

8. 所附文书清单(请不要附上原件，仅附上副本)

人权概况介绍:

- No.2 国际人权宪章(第 1 次修订版)
- No.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第一次修订版)
- No.4 反酷刑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No.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No.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二次修订版)
- No.7 投诉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 No.8 世界人权新闻活动
- No.9 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No.10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No.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一次修订版)
- No.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No.13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 No.14 当代奴隶制形式
- No.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权事务委员会
- No.1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No.17 禁止酷刑委员会
- No.18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No.1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No.20 人权与难民
- No.21 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
- No.22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公约和委员会
- No.23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No.24 迁徙工人的权利
- No.25 强迫迁离和人权
- No.26 任意拘留工作组
- No.27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十七个常见问题
- No.28 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 -- -- --